(上接B30版)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文一西路1218号1栋202室
法人代表:陈柏青
联系人:张裕
电话:0571-2882935
传真:0571-26698533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金颖
联系人:刘玉生
电话:010-66213961
传真:010-59378907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赵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负责人:王玲
电话:0755-22163333
传真:0755-22163390
经办律师:靳庆军、冯艾
联系人:冯艾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人代表:杨绍信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叶尔甸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刘莉

四、基金的名称

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

六、基金的运作方式

开放式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追求基金资产长期增值。

八、基金的投资方向

限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权证、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固定收益类证券和现金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5%-40%,其中,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等短期金融工具的比例最低为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1.投资理念

在中国经济强劲增长、企业盈利持续上升以及人民币稳定升值的背景下,形成了一批代表我国新兴经济体特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领先上市公司。本基金将通过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选择此类上市公司进行投资,分享中国经济高速成长果实,获取超额收益。

2.大类资产配置

本基金将在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国内外宏观经济情况、国内外证券市场估值水平,阶段性不断调整股票资产和其他资产之间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其中,全球主要股市的市盈率比较、我国GDP增速、上市公司总体盈利增长速度、股市和债市的预期收益率比较以及利率水平,是确定大类资产配置比例的主要因素。

3.股票投资策略

①建立初选股票池

本基金通过建立初选股票池,避免投资于具有较大风险的股票。

企业的历史财务表现不但能刻画企业的经营情况、财务健康程度,还可以较大程度上反映其未来成长性。本基金将通过对上市公司过去3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和净利润增长率等财务指标的分析,选择上述财务指标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上市公司,建立基金初选股票池。

②建立备选股票池

能够充分从中国经济高速成长中获益的领先上市公司,是本基金的主要投资对象。基金投资团队将在初选股票池的基础上,选择具有以下一项或多项特征的上市公司构建备选股票池。

①高速增长行业中市场份额领先的龙头上市公司

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民富裕程度的不断提高,与消费升级、金融深化和产业结构调整相关的行业及其上游行业将从中充分获益,并持续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而此类行业中市场份额领先的龙头上市公司将是行业发展中的主要受益者。因此,过去2年其所在行业销售额增长速度高于GDP增速,且过去3年在全行业市场占有率居于前列的上市公司,本基金将予以关注。

②资源优势领先的上市公司

长期来看,中国仍将作为制造业大国参与国际竞争,对自然资源将保持较大需求。由于自然资源的稀缺性和不可再生性,对自然资源的开发、销售等具有资源优势的上市公司将会长期获益。

③在获益于人民币升值方面具有领先优势的上市公司

伴随着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人民币升值是一个长期趋势,将导致消费需求变化和产业结构调整,直接带动相关行业和上市公司的业绩增长。

④外延扩张能力领先的上市公司

作为全球最重要的新兴经济体,中国将越来越多的参与到国际竞争中来。在此过程中,重组和购并将是我国上市公司增强国际竞争力的重要方式和手段,也有助于显著提升其未来盈利能力。因此,有明确重组、购并计划或潜在机会,且重组、购并将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市场占有率或产能水平,并符在未来1-2年内实施或实现的上市公司也将进入基金的备选股票池。

③实地调研

基金投资团队将在案头分析的基础上,通过公司实地调研等方式,深入了解备选股票池成份股基本面数据的真实性,确保对上市公司内在价值估计的合理性。基金投资团队将把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国际、国内同行业的公司作比较,调研与公司有关的供应商、客户、竞争对手等各方的情况,通过行业主管机关、税务部门、海关等机构进行第三方数据核实。

④估值比较

结合实地调研的结果,本基金将根据备选股票池中上市公司所处行业、业务模式等特征,综合利用市盈率(PE)、市净率(PB)、现金流(DCF)等估值方法,通过估值比较对备选股票池成份股做进一步筛选。估值比较将主要从两方面对投资价值进行分析:一是上市公司在其所处行业内部的相对估值水平;二是与境外类似上市公司的估值水平差异,特别是与香港市场上市公司的差异。

⑤建立和调整投资组合

本基金将在实地调研和案头分析的基础上,按照估值比较的排序结果,选择估值比较结果最优的上市公司,建立买入股票名单,并选择合理时机,稳步建立投资组合。在建立投资组合过程中,本基金还将注重投资对象的交易活跃程度,以保证基体组合具有良好的流动性。

投资组合建立后,基金投资团队将动态跟踪上市公司的基本面变化,动态调整投资组合,使其保持较好的安全性、流动性和增值潜力。

4.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进行总体的战略资产配置。同时,基于收益的要求,在战术资产配置、类属配置、不券选择和交易执行层面上实施积极的策略,以期在承担有限风险的前提下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战术资产配置上,本基金将通过深入分析宏观经济、政策影响和市场信用利差结构等各种变量并参照市场基准久期,确定出目标久期。类属配置上,将通过各类属资产的比例配置、期限配置以及市场配置实现超额收益。个券选择和多样化的交易策略将成为本基金日常获取超额收益的重要手段。

5.其他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控制投资风险和保障基金财产安全的前提下,对权证进行投资。权证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采用市场公认的多种期权定价模型对权证进行定价,作为权证投资的价值基准;2)根据权证标的股票基本面的研究估值,结合权证理论价值进行权证趋势投资;3)利用权证衍生工具的特性,通过权证与证券的组合投资,达到改善组合风险收益特征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杠杆交易策略、看跌保护组合策略等。

本基金还将在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内,依法投资于其他金融工具,用于基金的风险管理和增加收益。

十、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80%×沪深300指数+2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

十二、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截至2014年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7月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4年3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432,769,461.31	75.02
	其中:股票	1,432,769,461.31	75.02
2	固定收益投资	-	0.00
	其中:债券	-	0.00
	资产支持证券	-	0.00
3	贵金属投资	-	0.00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0.00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76,307,086.60	24.94
7	其他资产	847,816.55	0.04
8	合计	1,909,924,364.46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0.00
B	采矿业	-	0.00
C	制造业	1,108,118,593.73	58.5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0.00
E	建筑业	-	0.00
F	批发和零售业	-	0.0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0.00
H	住宿和餐饮业	-	0.00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8,680,627.58	11.02
J	金融业	18,620,000.00	0.98
K	房地产业	-	0.0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2,630,240.00	1.72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4,020,000.00	1.27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0.0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0.00
P	教育	-	0.00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0.00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0,700,000.00	2.15
S	综合	-	0.00
	合计	1,432,769,461.31	75.66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273	和佳股份	4,400,000	146,476,000.00	7.73
2	000651	格力电器	5,207,000	145,796,000.00	7.70
3	600887	伊利股份	3,000,000	107,490,000.00	5.68
4	600518	康美药业	6,500,000	105,300,000.00	5.56
5	300147	香雪制药	2,999,909	77,847,638.55	4.11
6	000503	海虹控股	3,199,928	66,558,502.40	3.51
7	002433	太安堂	3,002,806	62,968,841.82	3.32
8	600196	复星医药	2,600,000	52,078,000.00	2.75
9	300104	乐视网	1,299,990	48,554,626.50	2.56
10	002174	梅花伞	709,793	42,935,378.57	2.27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投资。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①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

②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①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②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③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①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②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③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642,671.0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7,614.42
5	应收申购款	127,531.0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47,816.55

④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⑤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300273	和佳股份	146,476,000.00	7.73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⑥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十三、基金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2007年12月11日)至2014年3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7.12.11-2007.12.31	2.08%	1.61%	3.30%	1.38%	-1.22%	0.23%
2008.1.1-2008.12.31	-57.17%	2.26%	-56.15%	2.44%	-1.02%	-0.18%
2009.1.1-2009.12.31	81.28%	1.87%	73.37%	1.65%	7.91%	0.22%
2010.1.1-2010.12.31	20.40%	1.36%	-9.34%	1.27%	29.74%	0.09%
2011.1.1-2011.12.31	-29.07%	1.13%	-19.71%	1.04%	-9.36%	0.09%
2012.01.01-2012.12.31	-1.42%	1.08%	7.18%	1.02%	-8.60%	0.06%
2013.01.01-2013.12.31	-0.16%	1.25%	-5.49%	1.12%	5.33%	0.13%
2014.01.01-2014.03.31	-4.82%	1.42%	-6.03%	0.96%	1.21%	0.46%
2007.12.11-2014.03.31	-36.59%	1.56%	-45.60%	1.50%	9.01%	0.06%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应自基金合同生效(基金转型)之日2007年12月11日起3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投资比例。

十四、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①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②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③证券交易费用;

④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

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⑥基金的资金汇划费用;

⑦被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可以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①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该项费用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即本基金的年管理费率为1.5%。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基金托管人应于次月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基金管理人指令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

②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该项费用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即本基金的年托管费率为0.25%。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基金托管人应于次月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基金管理人指令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

③上述"1、基金费用的种类"第(3)至(7)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与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1.申购费用

集中申购期申购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一致,本基金日常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费率
M<50万	1.50%
50万≤M<200万	1.00%
2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1000元/笔

投资者多次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当需要采取比例确认方式对有效申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投资者申购费率按照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缴纳,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注:申购金额在500万元(含)以上适用绝对数额的申购费金额,即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对于办理场内申购的投资者,申购份数的计算采用截尾法保留至整数位,不足1份部分对应的申购资金将返回给投资者;对于办理场外申购的投资者,申购份数的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或收益归入基金财产。

2.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费率
1年以内(不含1年)	0.50%
1年到2年(不含2年)	0.25%
2年(含2年)以上	0

投资者在基金终止上市前持有的原景阳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投资者通过集中申购和日常申购所得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本基金赎回费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销售手续费等各项费用。

基金净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5.费率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等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或改变收费模式。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或在不提高费率水平的情况下改变收费模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将来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本基金可以依法根据业绩提酬和风险准备金。

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模式实施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税收

本基金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纳税。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2014年1月25日公布的《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2013年第2期)》进行了更新,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二、基金管理人"部分。
2.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部分。
3.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
4.根据最新数据,更新了"九、基金的投资"部分。
5.根据最新数据,更新了"十、基金业绩"部分。
6.根据最新情况,更新了"二十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
7.根据最新情况,更新了"二十三、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8.根据最新情况,更新了"二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纯债A份额开放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7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场内简称:中欧纯债)
基金主代码	1660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自同生效日至1年内(含3年)为基金分级运作期,纯债A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满半年开放一次申购赎回,纯债B封闭运作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本基金不再分级运作,并将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转换为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4年7月30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7月3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纯债A / 纯债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6017 / 15011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 否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纯债A(以下简称"纯债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半年开放一次,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半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纯债A的第3个开放日为2014年7月30日,即在该日15:00前接受办理纯债A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纯债A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场外申购时,代销网点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

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若发生比例确认,申购金额不受最低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3.2申购费率

纯债A不收取申购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申购份格为"确定价"原则,即纯债A的申购价格以人民币1.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5份基金份额。若某笔份额减少类业务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份的,销售机构有权对该基金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

4.2赎回费率

纯债A不收取赎回费用。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价格为"确定价"原则,即纯债A的赎回价格以人民币1.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本次开放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纯债A份额(包括纯债A因本次基金份额折算增加的份额数)均可申请赎回。

本次开放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纯债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8层

客服电话: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021-68609700

直销中心电话:021-68609602

直销中心传真:021-68609601

网址:www.lcfunds.com

联系人:袁维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6.1 净值公告披露安排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纯债B上市交易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在纯债B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或开始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2 纯债A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披露的特别说明

纯债A开放日,按照折算比例调整纯债A的基金份额,同时将纯债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000元。

为方便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纯债A开放日披露的净值为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1.000元,持有人对应查询到的持有基金份额为根据折算基准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进行折算调整后的基金份额。

开放日当日,纯债A按照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办理申购与赎回。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①本公告仅对纯债A的第3个开放日即2014年7月30日,办理其申购、赎回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②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基金份额划分为纯债A、纯债B两级份额,两者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纯债A和纯债B的收益计算与运作方式不同,其中,纯债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并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半年开放一次;纯债B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封闭期为3年。本基金在扣除纯债A的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纯债B享有,亏损以亏损B的资产净值为限并由亏损B承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将不再进行基金份额分级。

③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纯债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即(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半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纯债A在每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纯债A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具体的折算方式及折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④对于纯债A的申购申请,如果对纯债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纯债A与纯债B的份额配比小于7:3,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纯债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纯债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纯债A与纯债B的份额配比超过7:3,则在经确认后的纯债A与纯债B的份额配比不超过7:3的范围内,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

纯债A每次开放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确认办法及确认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⑤纯债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2014年1月31日至2014年7月30日期间,纯债A的年收益率(单利)为4.25%。如果2014年7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仍为3.00%,2014年7月31日至2015年1月30日期间,纯债A的年收益率(单利)为4.25%。

⑥开放日当日15:00前接受办理纯债A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开放日当日15:00之后不再接受办理纯债A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纯债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

根据《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纯债A每满半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对纯债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本次纯债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第三个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即2014年7月30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纯债A所有份额。

三、折算频率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半年折算一次。

四、折算方式

折算日日终,纯债A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纯债A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为便于客户于开放日查询到准确的调整后的基金份额并提交赎回申请,折算日将提前至7月29日,并根据折算基准日(即7月30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进行折算,7月29日日终折算后净值调整为1.000元,纯债A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纯债A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纯债A的折算比例=折算基准日折算前纯债A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00

纯债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纯债A的份额数×纯债A的折算比例

纯债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基金分级运作期内,纯债A在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将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由此计算得到的纯债A的折算比例将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

五、重要提示:

1、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基金份额折算对纯债A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2、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折算基准日折算前纯债A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纯债A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若近期市场出现异常波动,导致本折算方案不适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5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迅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4年7月24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相关议案已于2014年7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减少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之措施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11票,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之措施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6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之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迅科技"或"公司")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已于2014年7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根据公司于2014年7月18日收到的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关于发审委对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证发反馈函〔2014〕11号)相关要求,现将公司减少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通信")关联交易之措施的情况予以披露,具体如下:

1、公司与烽火通信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与烽火通信分别为全球市场占有率排名和竞争力排名居于前列的光电子器件和光通信系统设备商,两者为上下游关系,不可避免地会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因此,虽然公司一直努力降低与烽火通信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对烽火通信的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已从上市当年2009年的15.90%下降为2013年的9.55%,并通过招标的方式遵循了市场化定价的原则,但截至2013年末仍存在较大金额的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为"宽带网络核心光电子芯片与器件产业化项目",经公司审慎分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达产后的三个会计年度,公司预计向烽火通信的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销售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	第一会计年度	第二会计年度	第三会计年度
总金额(万元)	不超过3,000.00	不超过3,000.00	不超过3,000.00
占本次募投项目预计年度销售收入的比例	不超过3.93%	不超过3.93%	不超过3.93%
定价政策	市场定价		

虽受行业格局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对烽火通信关联交易的绝对额仍会增加,但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目标产品为烽火通信向公司关联采购较少的光有源产品,公司对烽火通信的关联销售相对较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预计关联销售占比远小于最近三年公司对烽火通信的总体关联销售占比,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加权综合后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将显著下降。

2、关于减少公司与烽火通信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针对与烽火通信存在较大金额关联交易的问题,经认真研究、分析,已采取以下措施以不断减少未来与烽火通信之间的关联交易:

①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进行了规范,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对公司关联交易制度文件进行修订,并予以严格执行。

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金额及比例;对于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有关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定价公允,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②积极开拓国内、国际两大市场,逐步减少对烽火通信的关联交易:近年来,国内以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等为代表的通信系统设备商在全球通信市场所占市场份额不断提升,公司紧盯这些大客户,致力于与其建立长期的战略伙伴关系,扩大了对该类客户的技术支撑团队与销售服务团队规模,通过设立销售助理、质量代表等岗位,提升服务质量,努力提高客户黏度和销售规模并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同时,公司通过拓展海外市场不断开发新客户、新市场。2010年6月,光迅美国有限公司在美国加州硅谷成立;2011年9月,光迅欧洲有限责任公司在德国杜塞尔多夫注册成立;2012年6月,公司在香港设立光迅香港有限公司;2013年2月,公司收购了丹麦"Genis Phototonyx A/S"100%股权,并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光迅丹麦有限公司。上述一系列动作的主要目的是打开海外市场,面向当地运营商、通信设备制造商、器件商和相关服务商、代理商,提供产品与服务。近年来,公司对海外大型通信系统设备商的客户开发取得了明显的效果,国外市场销售金额有了较大幅度的提升,国